

制造的货物（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服务）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城市绿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扬州城市绿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货物类	服务类
名称：	名称：廖家沟（广陵段）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管养
品牌（如有）：	服务范围：扬州市广陵区廖家沟（广陵段）生态安全缓冲区，位于廖家沟西岸，北至廖家沟大桥，南至广陵经济开发区行政边界，西至堤顶路西侧坡脚。
规格型号：	
数量：	
单价：	服务要求：养护作业全过程产生的修剪废弃物、水面漂浮物、淤泥等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合法合规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洒。各项环保措施必须符合当地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	服务时间：三年（具体起止时间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
	服务标准：1. 绿化养护执行《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》三级养护标准。养护期满后，乔木、灌木、草坪等的保存率及覆盖率、水生植物覆盖度及长势等应满足采购人要求。 2. 设施维护：各类构筑物、栏杆、道路、木栈道等保持完好、整洁、安全，无功能性损坏，木结构无腐朽，金属件无锈蚀。 3. 水面及岸坡保洁：水面无漂浮垃圾堆积，岸坡无垃圾杂物，道路面层整洁。 4. 水质维护：通过日常保洁及水质监测，保持水体感官良好，无黑臭、无异味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 5. 应急响应：接到防汛、雪灾、病虫害等应急抢险指令后，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到场处置。
--	---

